

2022 年度
宁乡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乡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乡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为独立编制的政法机构，机构数为1个。单位内设16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花明楼人民法庭、黄材人民法庭、流沙河人民法庭、双凫铺人民法庭、灰汤人民法庭、金洲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宁乡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宁乡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825.54 万元（含年初结余和结转 20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7.03 万元，增加 9.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了对本单位的经费保障力度，另一方面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623.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71.43 万元，占 77.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地方财政拨款）1752.15 万元，占 22.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为 7821.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90.83 万元，占 89.38%；项目支出 830.78 万元，占 10.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7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8.88 万元，减少 3.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大于本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69.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5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9万元，增加0.07%，主要是因为本年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69.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224.66万元，占86.08%；教育支出4.99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8万元，占5.6%；卫生健康支出162万元，占2.67%；住房保障支出338万元，占5.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407.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6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27万元，支出决算为439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新增9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追加了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40.96万元，支出决算为76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7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缩减培训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年中调剂到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用于疫情防控、利剑护蕾及文明创建等活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根据实际人数进行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因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年中追加三人抚恤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因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因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因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38万元，支出决算为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因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38.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45.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5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公用经费14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50%，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9万元，完成预算的98.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41万元，增加238%，主要原因是各单位来院调研学习及刑事案件开庭的次数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3.29万元，完成预算的96.89%，与上年相比增加53.2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置了2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54.99万元，减少52.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倡导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1.9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3.29万元，占98.1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254人次，主要是各法院来院交流调研学习、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来院走访调研、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刑事案件需要来院开庭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3.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5万元，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29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洗车、油料、过桥过路、车辆保险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8万元，增加12.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院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调至劳务费中。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元；开支培训费4.99万元，用于法警培训、初任公务员培训、法官培训等培训，人数48人，内容为警衔培训、业务知识培训等；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忠诚履职、创新实干，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保证重点支出，兼顾一般支出”的原则，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利于操作，实际支付执行率达到99.9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财物统管改革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与业务部门之间沟通不够，对核算工作重视度不高；预算编制要求执行不到位，没有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预算，对预算执行中的监督控制不严。

针对本院存在的问题作出以下分析及调整：完善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机制，根据相关会计核算要求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加强培训，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严格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严格支出预算管理，坚持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